

中山三乡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12·2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三乡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12·2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5 月 17 日

2025年12月26日15时许，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熔铸车间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中山三乡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12·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中山三乡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12·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且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企业情况

广东亿鑫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T8TQ9N，法定代表人：陈某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6年8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环企大道 76 号 1 号楼 106 室，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特种工程；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开发、工程监理；销售、安装：装配式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二）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1. 陈某某，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广东亿鑫建设有限公司，职务：法定代表人，住址：福建省上杭县*****，系广东亿鑫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邱某某，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广东亿鑫建设有限公司，职务：项目负责人，住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系广东亿鑫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熔铸车间维修工程。

3. 死者：黄某某，性别：男，民族：白族，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广东亿鑫建设有限公司，职业：焊工，住址：湖南省桑植县*****，黄某某系广东亿

鑫建设有限公司聘请的焊工，持有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项目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具有高处作业证，未与广东亿鑫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二、事故发生经过

事发地点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熔铸车间，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将车间维修施工工程发包给广东亿鑫建设有限公司，双方于2025年12月19日签订《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车间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包工包料，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工程总额72万元。

2025年12月26日下午，广东亿鑫建设有限公司工人黄某某、郑某、杨某某等3名工人在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熔铸车间棚顶拆除铝镁板上的铁钉，另有约6名工人在棚顶捆扎并向地面运输拆下的铝镁板。15时许，黄某某脚下铝镁板破裂，板下檩条断开，黄某某从约18米高的棚顶坠落至地面，后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黄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戴安全帽、系安全带从事高处拆除作业，但未将安全带挂扣在安全绳（也称生命线）上，违反了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第3.2.1条要求“在坠落高度

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因其脚下铝镁板破裂，板下檩条断开，从约 18 米高的棚顶坠落至地面死亡。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1. 广东亿鑫建设有限公司安排不具有高处作业操作证的黄某某从事高处作业，未监督、教育黄某某按照使用规则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广东亿鑫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陈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黄某某不具有高处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时未将安全带挂扣在安全绳上）。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东亿鑫建设有限公司安排不具有高处作业操作证的黄某某从事高处作业，未监督、教育黄某某按照使用规则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三乡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12·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1. 广东亿鑫建设有限公司安排不具有高处作业操作证的黄某某从事高处作业，未监督、教育黄某某按照使用规则使用劳

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对广东亿鑫建设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广东亿鑫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陈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于陈某某存在涉嫌刑事犯罪情形，若公安机关决定对陈某某在该起事故中涉嫌的犯罪行为不予立案或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再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对陈某某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三乡镇人民政府要全面复盘事故，深挖问题根源，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聚焦建筑施工高坠风险

全链条防控，强化隐患治理与执法惩戒，坚决防范同类高坠事故重复发生。

（一）压实党政监管责任，构建全域防控体系

强化政治引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定期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专项防控任务，各职能部门、村（社区）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镇街统筹、部门联动、村社落实”的监管格局。

（二）深化建筑行业专项整治，规范施工安全管理

深化联合执法，聚焦限额以下小型建筑施工等易发生高坠的领域和关键部位，依托村居网格员动态开展常态化全覆盖排查，对重大高坠隐患挂牌督办、顶格处理，建立隐患台账、闭环整改，依法从严处罚违法违规行爲，通过媒体曝光突出问题，强化警示震慑。督促辖区内涉及高处作业的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高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三）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高处作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定期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专项培训演练，邀请专业人员讲解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和隐患识别方法，确保培训全覆盖、

见实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建立高坠风险及资质信息共享机制，凝聚监管合力，确保监管无死角。

中山三乡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12·2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17日